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05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豈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芸涵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